

附錄三 綜合座談會會議記錄

113-115

一、日期：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教授寶貴

記錄：胡梅、于曉平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韓執行秘書繼綏等三十人

本研究小組成員：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盧教授台華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「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」專案之研究目的與過程。
2. 問卷調查表與座談會討論題綱。
3. 本研究之發現與結果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本研究小組所擬之「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草案」是否適當，請討論。

(一) 對「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」設立「性質」之意見

1. 「常設單位」仍有其必要；部頒一般課程有時不適合學生需求，改編教材又無學理依據，若有常設的課程研發單位，有學理依據，老師教學才更有意義。
2. 應為「國立機構」；因課程研發極為重要，如此則易以統籌規畫，且有教授落實指導，較能具專業性。
3. 以「財團法人」名義所設之「半官方機構」較能有所作為。
4. 不贊成「常設」單位研發；因仍須考量大環境，如能以「委託方式」，或「公開徵求」，經審核後，分給「民間單位」做，能更為精緻化，畢竟目前特教中心亦有研究人員，而非研究本身，不宜太龐大。
5. 「獨立」設之或設於部或部屬單位皆可。
6. 不宜「單獨」設之；目前特教已佔教育部下之兩個單位，且教育部亦無設課程司之計畫。

(二) 對「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」設立「地點」之意見

1. 既然為全國性之課程研發中心，故應為高層次、跨大學校院、設於教育部下的「專責」單位。
2. 此單位不宜與教育部其他司平行；同時應參考教育部組織法，針對與相關單位之關係宜列出。
3. 可在教育部現有的單位下擴充其組織。
4. 此單位既與「特殊教育研發中心」依同一法源所設立，故宜儘速合流，不宜分設太多單位。

(三) 對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「特教類別」、「障礙程度」、「特教階段」予以劃分之意見

1. 宜分組：

- 1) 資優與身心障礙因其課程上的差異極大，宜分組。
- 2) 可進行大類別分組或組內可再細分，如日本之研究人員組別區分為感官障礙、發展障礙（分輕、中重度）、情障等類別。
- 3) 中心組織上宜再設分支機構，如實驗組之下可設學校或班級。
- 4) 有必要在類別、程度、階段上做有效之劃分。

2. 不用分組：

- 1)在分組上可不細分障礙類別、程度或階段，但需延請各類專家學者加入。
- 2)在設置上可不分類別、階段，而程度上的劃分也不絕對。

(三) 對該單位應包括「成員」之意見

1. 成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與媒體製作人員等。
2. 反對社會人士（如：家長或機構人員）之加入，因為專家學者較符合研發中心之設置。
3. 若課程研發需透過任務編組進行，則研究員僅負責協調與行政工作，似乎多餘。

(四) 對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，宜設研究員、行政人員或秘書人數之意見

1. 人員上宜精簡為宜。
2. 行政人員應減少，宜考量人力資源與互相之銜接。

(五) 對該單位「經費預算」編擬方式之意見

1. 預算以年度預算編列為佳。
2. 課程研發若為專案補助，也可由指導人員撥經費給各單位中心或資源中心以獎助之。

(六) 對該單位「功能」之意見

1. 研究、發展、實驗等組可合併；各組之間的重疊性過大，為讓功能發揮與組織精簡，在架構上宜再作調整。
2. 「推廣服務」不宜由此單位負責，因課程研發單位宜負責課程研發，而非推廣。在功能上宜定位為上游的技術開發，故不需推廣服務；而上下游之工作宜區分清楚。
3. 功能上宜再縮減，編教材宜由地方做；如地方不能做的再由中央單位做較適宜。
4. 功能宜再清楚界定，若為研究規劃，人員編製無須如此龐大；若為研究或參與研究較適合目前的型式，但如此在分組上就需再細分。
5. 該組織之運作方式宜加以規劃，應先決定是採自辦、委辦或共同辦理。

(七) 對該單位研發課程「工作項目」之意見

1. 在工作內涵上，宜說明為擬訂課程綱要、教材、輔具或評量工具等。

(八) 對籌設「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」之其他意見

1. 希望該單位之設立能與特教中心之權責有所劃分；研究工作由研發中心負責，推廣與輔導由各特教中心支援，形成為一套網絡，各有特色，充分運用。
2. 研究員之功能與角色宜再界定，以免無法把各類別之工作都做好。
3. 在名稱上以「課程研發中心」較適宜。
4. 本草案模式之設立會落入行政工作。
5. 研發工作本身宜落實，以免如同虛設。
6. 草案中宜對研究主題或名稱再加以界定。
7. 流程與運作關係宜訂出，以清楚了解開發出的東西應如何推銷、檢討與評鑑。
8. 在名稱上既為課程研發模式，應包含整理、編譯、評鑑或獎助等方式進行。
9. 可將研發方式、類別、內涵畫出三向度的架構圖，可更清楚的了解。
10. 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不應只有一種，應依不同階段或層次而有不同的模

式。

11. 問卷調查結果中，每類人員對各議題意見宜做保留。
12. 留意各國模式與其大環境之協調。
13. 應做好目前各特教機構間之整合，以免各司其事，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。
14. 目前缺乏統籌單位，宜有單位統籌，再將之委託或專案申請，給予完整通盤之規劃。
15. 與研發中心設立之間宜加以溝通，或由教育部出面主動協調。
16. 第一線教師較不缺課程，較缺乏鑑定、評量等資料之提供，可先做調查，再加以委託研發。
17. 中央不宜皆以統籌角度來限制地方發展，這樣才能有更大的發揮。
18. 課程研發最好能依學生需求與學校需要，有各種不同的標準與模式可參考運用。
19. 本研究僅為學理上之研究，可作為日後執行時參考，與研發中心並不衝突，為上中下游工作之區分，兩案皆為依法行事，且日後特教司之成立，當為專門行政處理部門，可做資源之整合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本研究小組未來仍會繼續蒐集各方意見與資料，並再加以統整與修正。今日大家意見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部份：

1. 該單位為「常設」機構是大多數的意見；
2. 該單位之設立方式可為「財團法人」之半官方方式。
3. 該單位是否應依「特教類別、障礙程度、特教階段」予以劃分，則意見上有所不同，需視研發的內容與需要再加以組合。
4. 對該單位應包括多少「成員」之意見不一，但皆以在人力上宜精簡為考量原則。
5. 有關該單位設置「組別」之意見，建議分為研發及行政兩組；至於推廣服務則由下游單位負責。
6. 有關該單位研發課程「工作項目」之意見，則視功能訂定後再調整。
7. 本研究小組會將其他資料如：位階、運作方式、流程與名稱等，加以統整補充，修正後呈教育部參考。

九、散會